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24,264,050.82	19,84	2,323,564,997.40
利润总额	-38,658,230.13	不适用	-65,621,2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66,661.69	不适用	-61,829,82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28,355.90	不适用	-67,46,05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8,455.01	不适用	22,697,09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不适用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不适用	-0.31
扣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上升 0.35 个百分点	3.75
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		
总资产	4,210,511,842.81	3,898,709,7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2,634,501.77	1,730,494,401.91	-12.59

(注:本公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025.34	6,626,128.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811.16	145,10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常规性损益的金额	-	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企业因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占被购买公司净资产的	-368,498.63	-522,90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3,690.72	
减:所得税费用	275,163.07	940,12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0.59	16,161.28	
合计	1,561,694.21	5,316,224.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毛利总额同比增加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学敏	境内自然人	36,864,974	17.46
深圳市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62,280	11.97
深圳市蔚科经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6,640	7.20
林晓茵	境内自然人	2,387,300	1.13
陈美红	境内自然人	2,082,100	0.99
项光隆	境内自然人	2,006,200	0.9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83,926	0.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产业基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1,400	0.7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584,111	0.7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1,403,889	0.6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陈学敏	36,864,974	人民币普通股 36,864,974
深圳市锐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深圳市蔚科经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林晓茵	2,3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300
陈美红	2,0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100
项光隆	2,0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6,20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883,926	人民币普通股 1,883,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产业基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4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84,111	人民币普通股 1,584,111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403,889	人民币普通股 1,403,8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陈学敏	36,864,974	人民币普通股 36,864,974
深圳市锐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深圳市蔚科经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林晓茵	2,3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300
陈美红	2,0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100
项光隆	2,0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6,20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883,926	人民币普通股 1,883,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产业基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4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84,111	人民币普通股 1,584,111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403,889	人民币普通股 1,403,889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数据报告

(一)会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131,264.50	260,851,796.47
应收票据	668,821,055.90	580,275,351.49
应收款项融资	152,802,437.90	151,751,776.89
预付款项	41,056,644.88	48,500,650.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其他应收款	6,740,974.53	7,609,267.16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存货	591,410,746.57	515,416,276.96
合同资产	6,623,651.50	6,194,605.94
其他流动资产	117,956,456.50	90,870,041.70
流动资产合计	2,389,523,372.11	2,051,900,247.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9,029,265.70	32,770,111.30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2,389,523,372.11	2,051,900,247.20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